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7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債 務 人 吳嘉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參拾參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柒拾貳元整自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  
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  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吳嘉偉於114年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  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  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  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10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7,133元整未為  
清償(消費款55,972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661元整及違約金50  
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  
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  
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5,972元自11  
4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  
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
01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  
0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 
03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  
04 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  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 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